



康正检测  
KANGZHENG ANALYSIS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
20190180

#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

(报告编号: KAS22M03411\*1)

检验受理编号	GF01802022236943
样品中文名称	KOUQI 蔻琦焕颜清肤菁萃水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 检 单 位	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

2022 年 07 月 22 日



康正检测  
KANGZHENG ANALYSIS



## 声 明

- 一、 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检验地址：/

邮政编码：510700

联系电话：020-89855875



康正检测  
KANGZHENG ANALYSIS



#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802022236943

报告编号: KAS22M03411\*1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KOUQI 蔻琦焕颜清肤菁萃			
样品中文名称	水	样品数量及规格	6盒, 100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RGG13C01
颜色和物态	淡红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50712
受理日期	2022年07月15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年07月22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建设南路66号2栋		
生产企业	广州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景大道北8号A栋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### 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微生物检验: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的要求。

(二)理化检验:汞、砷、镉、铅、甲醇和二噁烷项目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的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2022年07月22日



务股  
★  
检测专



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802022236943 报告编号: KAS22M03411\*1 第 2 页 / 共 3 页

KOUQI 蔻琦焕颜清肤菁萃			
样品中文名称	水	样品数量及规格	2盒, 100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RGG13C01
颜色和物态	淡红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50712
受理日期	2022年07月15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年07月22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建设南路66号2栋		
生产企业	广州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景大道北8号A栋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: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mL	< 10	≤ 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< 10	≤ 100
耐热大肠菌群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2022年07月22日





康正检测  
KANGZHENG ANALYSIS

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802022236943

报告编号: KAS22M03411\*1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KOUQI 蔻琦焕颜清肤菁萃	
样品中文名称	水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
颜色和物态	淡红色透明液体
受理日期	2022年07月15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
送检单位	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
地址	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建设南路66号2栋
生产企业	广州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景大道北8号A栋
境内责任人	/
地址	/

检验结果: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 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 1
砷	mg/kg	0.016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 2
镉	mg/kg	< 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 5
铅	mg/kg	< 0.03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3	≤ 10
甲醇	mg/kg	< 15	第四章 2.22 第二法 气相色谱法(直接法)	15	≤ 2000
二噁烷	mg/kg	< 1	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 3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2022年07月22日

